



彰化縣立

和美高中

Hemei Senior High School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高三學生說明會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115.01.26

一、報名條件

- 如何確認是否具有資格?
 - ☑高中皆在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
 - ☒轉學(科)生
 - ☑前5個學期成績總平均校排符合大學規定
(校排前20%、30%、40%、50%)
 - ☑學測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門檻
- 學生可報名幾間學校?
 - ☑一校一學群



重要提示

- 單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仍可參與繁星推薦
-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科目，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為零級分者，仍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牙醫系**。
- 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報名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錄取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仍以原始成績辦理!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資料來源：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各學群分類原則

普通班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體育班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資料來源：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校系分則查詢 Classification Query

▶▶ 依考生條件查詢

- 依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設定標準查詢
- 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英聽等級查詢(115.02.25下午開放)
- 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術科分數、英聽等級查詢(115.03.02下午開放)
-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115.02.25下午開放)
- 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115.03.02下午開放)

▶▶ 查詢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

▶▶ 查詢須參加術科考試之校系

▶▶ 查詢提供外加名額之校系

- 查詢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來源：<https://www.cac.edu.tw/star115/query.php>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彰化縣立
和美高中
Hemei Senior High School



二、115年繁星推薦規則

- 1、大學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並得就參採的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的其中一項。(註：數A數B僅計1科)
- 2、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者(未報考或缺考)，不得參加分發比序。(註：有參照的科目不能全部不考)



範例

1. 參採科目有國文、英文、自然、數學(A或B)共4科；其中數A及數B僅須一科達標

2. 國文+英文+自然+數學A或B=零級分

➤ 不可參加比序篩選

3. 國文零級分、數學A及自然達均標 ➤ 可參加比序篩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 學測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A	均標	3. 學測自然級分
數學B	前標	4.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 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6.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 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校推薦

- 規範

- 同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各2名
- 若同一大學推薦2名以上學生，則必須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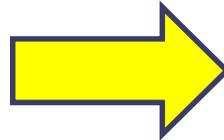
例如：本校推薦至台大第一學群2位、第二學群2位、第三學群2位，則須排出此六位同學1~6名之順序。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

第1比序

- 在校學業
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
比



第2-7比序

- 各校系自訂
- 學測: 自訂級分
總和或各單科
級分
- 單科學業總平
均成績全校排
名百分比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比序

- 一 •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較小者
- 二 • 學測擇優四科達標積分總和
- 三 • 校內學業成績
- 四 • 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 五 • 學測英+數級分總和，高者優先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比序補充說明

- 校內學業成績
 - 前五學期成績總平均
- 學測擇優四科達標積分總和
 - 參照學測各科五標(頂、前、均、後、底)
 - 學測單科達頂標得5分、前標得4分、均標得3分、後標得2分、底標得1分。
 - 擇優四科 (數A數B僅能擇一) 計算積分總和
 - 積分總和高者優先。

依據本校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114.11.06修訂)



繁星推薦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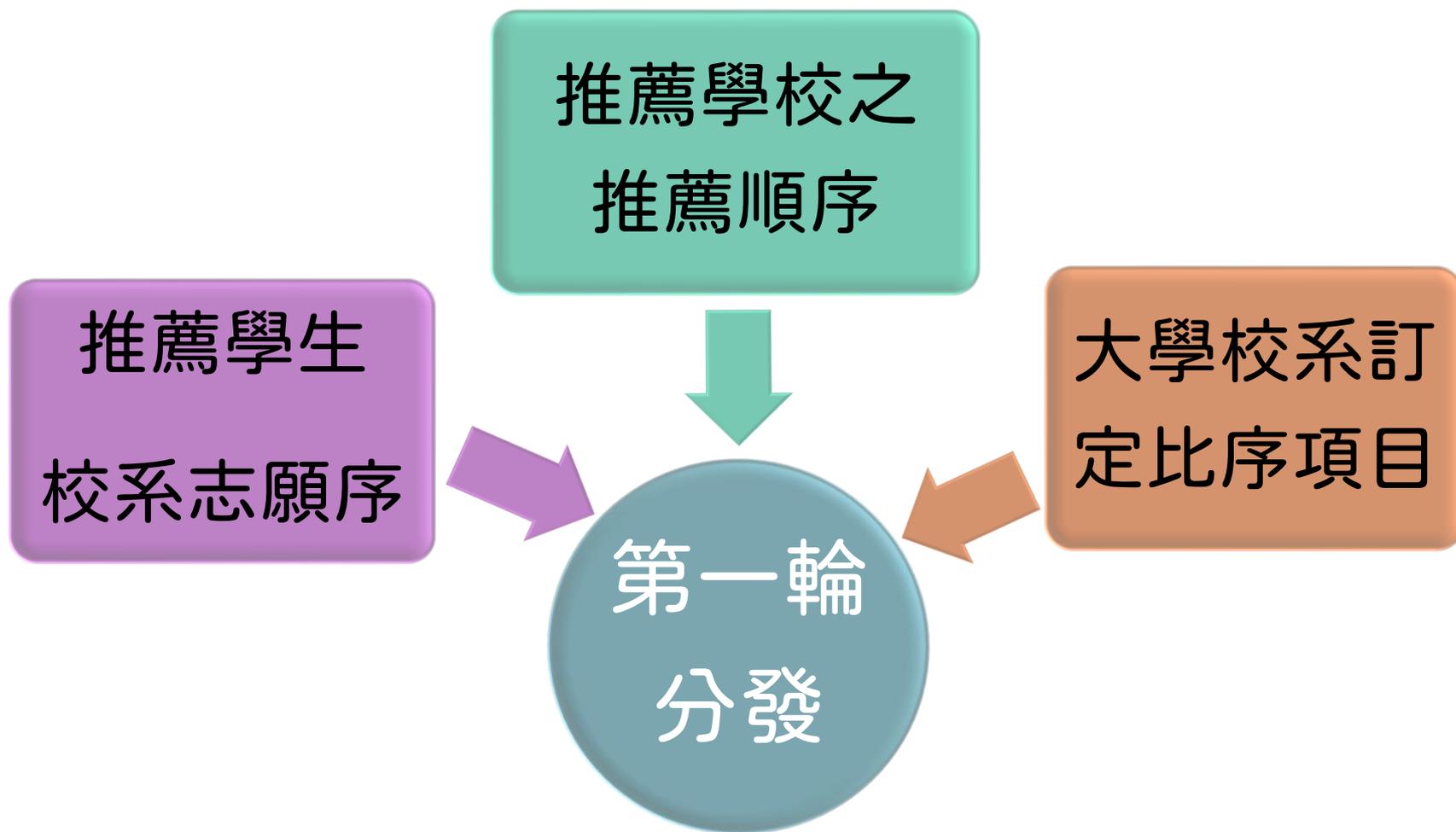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四、大學錄取(1)

- 第一輪分發
 - 各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 **推薦序1**的學生有較高錄取率，但不一定會上榜!
 - 可能**推薦序1**學生所填的志願科系都沒上，此時就有可能**推薦序2**的學生在第一輪上榜!





四、大學錄取(2)

- 第二輪分發
 - 第一輪通過人數未達校系招生人數
 - 沒有錄取同高中人數之限制，故推薦序在第二輪分發不重要！
 - 若所有推薦順位考生第一輪皆未錄取，則該高中所有推薦考生皆無法進行第二輪分發



1.校系仍有缺額

2.校內推薦序在後，
第一輪沒錄取者

第二輪
分發

推薦學生
校系志願序

大學校系訂定
比序項目

範例說明

F 大學

A 高中 (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分發第1輪 (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第2輪 (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第1類學群



💡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第2類學群



新聞傳播學系有缺額

第3類學群



通訊工程學系有缺額



第5類學群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第8類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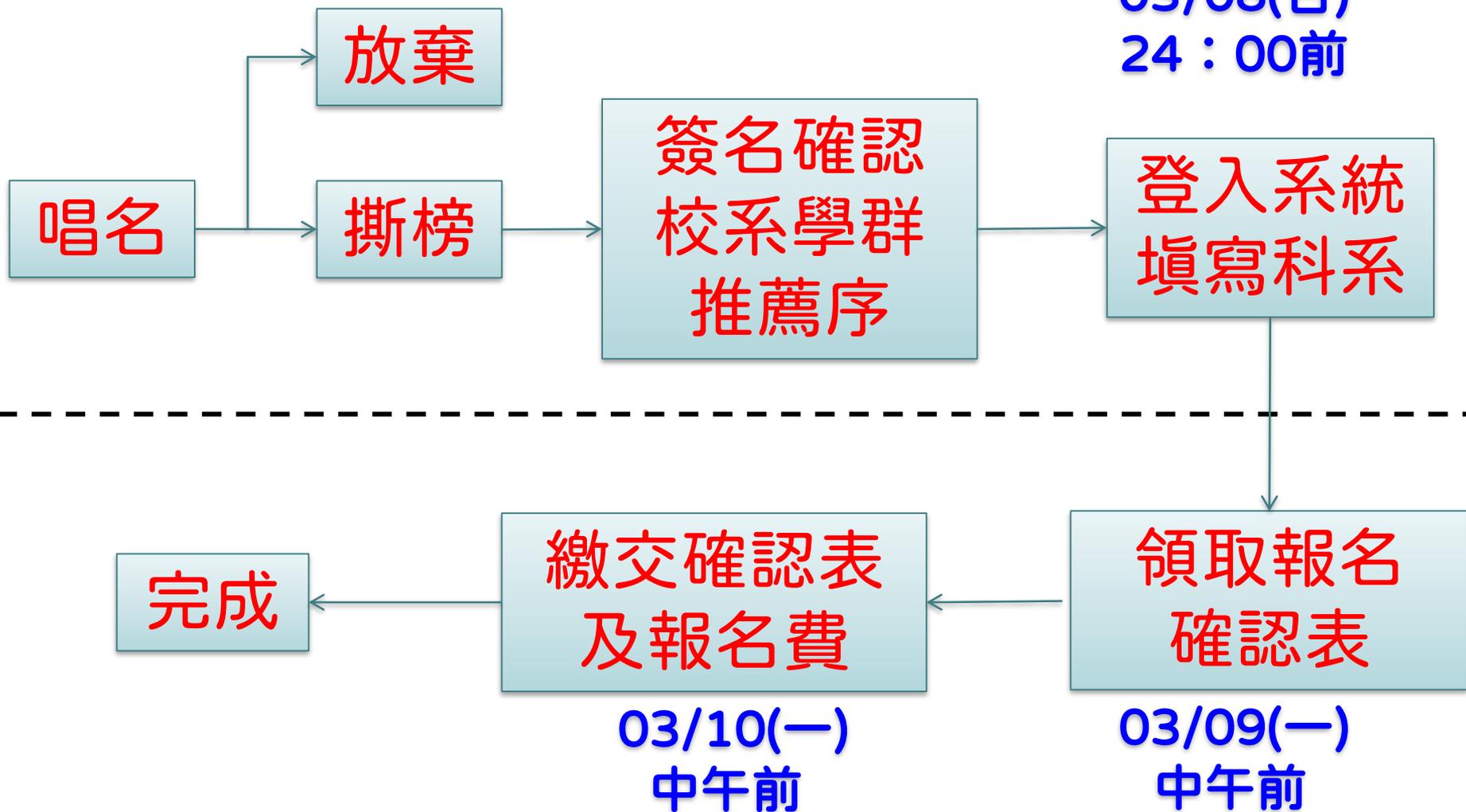
所有選填志願校系
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或 第2輪分發未錄取
(未通過篩選)

五、作業程序

- 校內撕榜(選擇大學學群)
 - 公告校排順序 115.02.23(一)
 - 繁星推薦校內分發模擬作業 02.27， 03.04
 - 繁星推薦校內公開分發推薦 03.06，參加/放棄
- 推薦學生填寫學群內學系志願序、繳費
 - 依校系簡章規定填寫志願數
- 繳交校內推薦志願表及報名費--115.03.10(二)中午前
- 放榜--115.03.18(三)



115/03/06(五)上午9:10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六、重要提醒

- 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未錄取生不受此限制。
- 繁星推薦錄取生若未於115.03.20(五)前申請放棄資格，不得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
- 凡經繁星推薦升學之學生，就讀期間是否可轉系，依各大學校內規定。



七、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115/02/23 (一)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115/02/26 (四)	寄發學測成績單
115/03/11 (三)- 115/03/12 (四)	實研組完成繁星推薦集體報名作業
115/03/18 (三)	第1-7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第8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大學寄發二階段甄試通知
115/03/20 (五)前	第1-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甄審會網路聲明)
115/05/14~ 05/31	第八類學群二階甄試、面試日期
115/06/03 (三)	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115/06/14 (日)前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甄審會網路聲明)



彰化縣立

和美高中

Hemei Senior High School

感謝您的參與

願和高孩子們摘星成功！